

了解先知書的預言

先知的信息是神藉著祂揀選的人傳達祂的心意，雖然許多先知的信息論到未來會發生的事，但這不是為了滿足人的好奇，讓人預知未來(先知的意思是神的代言人 forth-tell, 而不是預測未來 fore-tell);最要緊的，是神要藉著預言讓人清楚知道祂才是掌管歷史的主，如同賽46:9-11，神說，「我是神，並無別神。我是神，再沒有能比我的。我從起初指明末後的事，從古時言明未成的事，說：『我的籌算必立定，凡我所喜悅的，我必成就。』...我已說出，也必成就;我已謀定，也必做成」。以賽亞書中論到神怎麼使用亞述來管教祂的百姓，又興起巴比倫刑罰亞述;之後神興起波斯滅了巴比倫，更使用波斯王古列讓以色列被擄之民歸回耶路撒冷。巴比倫的興盛、衰亡，之後波斯的興起，都發生在以賽亞死後，但以賽亞準確的預言，甚至古列王(Cyrus居魯士)的名字和他的工作都有精確的記載。賽44:28-45:1「論古列說：『他是我的牧人，必成就我所喜悅的，必下令建耶路撒冷，發命立穩聖殿的根基。』我耶和華所膏的古列，我攙扶他的右手，使列國降伏在他面前。我也要放鬆列王的腰帶，使城門在他面前敞開，不得關閉。」神藉著預言不僅讓世人知道祂是掌管歷史的主，神更要祂的百姓知道祂是掌管歷史的主，在神沒有意外，擊打的是祂，醫治的也是祂；神盼望祂的兒女藉著神在歷史中的一切作為，來認識神是怎樣一位神，也因此明白神用同樣的法則引領我們的一生，學會完全的倚靠祂。這樣對神的認識是生命裡的認識，不論讀的是古老的歷史或是深奧的預言，都應該是要影響我們的生活和生命。

神也藉著預言向人顯明祂永恆救恩的計劃，彼前1:10-12「論到這救恩，那預先說你們要得恩典的眾先知早已詳細地尋求考察，就是考察在他們心裡基督的靈，預先證明基督受苦難、後來得榮耀是指著什麼時候，並怎樣的時候。他們得了啟示，知道他們所傳講的一切事，不是為自己，乃是為你們」;先知的預言裡，有許多是關於彌賽亞和彌賽亞的工作(我們會有一兩次專門查考以賽亞書中關於彌賽亞的預言)(啟示錄19:10)，也講到神的救法 - 藉著審判，使人悔改，帶來恢復與更新;但若悖逆終不悔改，「必有萬軍耶和華降罰的一個日子，要臨到驕傲狂妄的，一切自高的，在那日，唯獨耶和華被尊崇」(賽2:11, 12)。以賽亞書裡有很多預言指向「那日」，賽10:27「到那日，亞述王的重擔必離開你的肩頭」，賽11:10「到那日，耶西的根立做萬民的大旗，外邦人必尋求他，他安息之所大有榮耀」，賽12:1「到那日，你必說：『耶和華啊，我要稱謝你！因為你雖然向我發怒，你的怒氣卻已轉消，你又安慰了我』」。「那日」是一個審判的日子，也是一個拯救的日子;是一個神說要如此，就一定會成就的日子;雖然很多預言完全的應驗是在主耶穌再來的時候(因為神的救恩在主再來時才完滿成全)，但是在新約時代，我們可以相信這些復興與恢復的工作，已經在教會中開始，因為基督已經得勝了。而許多神拯救的原則，也同樣可以應用在我們的生活中。

以賽亞書的信息經常在時間上有突然的跳躍，這也許是以賽亞書讀來特別困難的地方。上文先知似乎正說到自己的時代，下文卻忽然跳到極遠的將來；而且時間的跳躍也常常伴隨著主題的改變:先知論到自己的時代常常是責備百姓的罪惡和宣告神的審判，但神審判祂百姓的目的不是毀滅，而是要帶來悔改和恢復，因此先知常會接著論到將來復興的榮景。我個人相信這和以賽亞蒙召的異象有很大的關係，神的威嚴、能力、和聖潔的榮耀，因著那異象無時不在他的心中，因此雖然國家充滿罪惡黑暗，因離棄神而面臨審判滅亡，但同時先知

看到盼望，有一日，神必定要成就祂對以色列家的應許：必有一位君王從大衛而出(撒下7：11-16)；神必得著一群遵守祂約，歸祂作祭司國度，聖潔國民的百姓(出埃及記19：5-6)；萬族萬民必要因亞伯拉罕的後裔得福(創12，17：4-8)。從第一章進入第二章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，第一章神責備猶大的罪惡，第二章以賽亞卻一躍，論到末後日子的榮耀；又例如第十章預言亞述的滅亡(以賽亞之後100年左右)，但11，12章卻提到基督的來到與福音的時代。以賽亞書有許多像這樣的段落，這是以賽亞書的特徵，審判與復興的應許經常交錯的出現。復興的榮景和先知的時代可能相隔數百年，甚至更久。例如以賽亞論到被擄的以色列人要從巴比倫歸回，這和以賽亞生活的時代隔了近200年，而巴比倫在以賽亞在世時還只是一個亞述的附庸國；以賽亞也論到彌賽亞的救贖(主耶穌受死復活)和許多關於新約教會時代的應許，這些和以賽亞生活的時代隔了至少700多年；以賽亞書中也描述了主再來時新天新地的榮耀光景。當先知遠眺以色列家的復興，因著聖靈的啟示寫下彌賽亞國度榮耀的景象，他未必知道這應許也是賜給外邦人；但是如保羅在弗3：4-6所說「...啟示使我知道...基督的奧秘，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，像如今藉著聖靈啟示他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...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，藉著福音，得以同為後嗣，同為一體，同蒙應許」；羅2：29「...裡面做的，才是真猶太人；真割禮也是心裡的，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」；加3：7，29「...要知道，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...你們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..」；因此這些寶貴的應許也是給我們的。

此外，在同一個預言中，常常有不同時代、不同程度的應驗。也就是說，有些預言指向在先知的時代就會發生的事，但在廣義上卻又指向很久以後才會發生的事—許多這類多重應驗的預言常是指向彌賽亞或彌賽亞的工作，或應用在福音時代，而完全的應驗則要在主再來時才成就。一個最有名的例子就是第七章「以馬內利」的預言，神給猶大王亞哈斯一個兆頭，讓他知道亞蘭與以法蓮同盟所造成的危機將很快過去；馬太引用這段經文說到主耶穌的降生。所以一方面我們要了解預言有不同時代多重的應驗，一方面我們也可以藉著新約聖經幫助我們明白舊約的預言。

=====

對於以賽亞書一至五章所對應的年代，學者並沒有一致的看法。這裡接受以賽亞書一至五章相當於本書序言的看法；這幾章提供了一個廣泛的歷史背景和重要的主題。有人認為以賽亞可能在晚年寫下這段文字，作為他全書的引言。我們也可以把這幾章視為全書的縮影：大部分重要的詞彙和思想都有出現；了解這幾章的結構也幫助我們了解以賽亞全書。

一至五章分段

- 1:1-31 猶大的罪惡與審判
- 2:1-4 復興的應許—錫安—真理與和平之城
- 2:5-4:1 猶大的罪惡與審判
- 4:2-6 復興的應許—錫安—聖潔與榮耀之城
- 5:1-30 猶大的罪惡與審判

第一章 神的控訴

1:1 當烏西雅、約坦、亞哈斯、希西家做猶大王的時候，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得默示，論到猶大和耶路撒冷。

- 烏西雅：又稱亞撒利雅，列王紀下15:1—7；歷代志下26章(大約主前791-740)
「烏西雅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...他定意尋求耶和華，神就使他亨通。」
烏西雅王在位時，是所羅門之後最強盛的時期，軍事強大，民生富裕，社會安定。但百姓卻在長期的安逸中漸漸墮落。以賽亞在此期間蒙召，譴責罪惡，呼召悔改。
- 約坦：列王紀下15:32—38；歷代志下27章(大約主前752—732)
「約坦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」
- 亞哈斯：列王紀下16:1—20；歷代志下28章(大約主前735—716)
「亞哈斯不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卻..鑄造偶像..行可憎的事」
亞哈斯在位時以色列和亞蘭的聯軍侵略猶大，亞哈斯沒有接受以賽亞的勸誡倚靠神，反而尋求亞述的幫助。
- 希西家：王下18—20章；歷代志下29—32章(大約主前716—687)
「希西家王倚靠耶和華以色列的神，在他前後的猶大列王中沒有一個及他的」。
希西家王14年亞述王西拿基利攻打耶路撒冷，神行神蹟拯救耶路撒冷。
- 瑪拿西：王下21:1—18；歷代志下33:1—20(大約主前697—643)
「瑪拿西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」

第一章以「耶和華說」為關鍵詞，大致分為幾個段落。

1:2—9 神兒女悖逆的罪

1:2—3 天哪，要聽！地啊，側耳而聽！因為耶和華說：「我養育兒女，將他們養大，他們竟悖逆我。牛認識主人，驢認識主人的槽，以色列卻不認識，我的民卻不留意。」

1:10—15 徒有形式的崇拜

1:10—11 你們...要聽耶和華的話！你們...要側耳聽我們神的訓誨！耶和華說：「你們所獻的許多祭物與我何益呢？公綿羊的燔祭和肥畜的脂油，我已經夠了；公牛的血、羊羔的血、公山羊的血，我都不喜悅....」

1:16—20 回轉之道

1:18 耶和華說，「你們來，我們彼此辯論....」神指出在祂有赦罪之恩；那條路就是甘心聽從。

1:21—31 神的審判和救贖的法則

1:24 主萬軍之耶和華，以色列的大能者說，「哎！我要向我的對頭雪恨，向我的敵人報仇...」

神兒女悖逆的罪 (1:2—9)

第一章一開始用法庭作為場景，以擬人的筆法描寫神好像呼喚天地作祂控訴以色列百姓的見證。在申命記 30:19, 31:28, 32:1, 摩西臨終作歌勸勉百姓，他「呼天喚地」，見證百姓將偏

離神的道，「這乖僻彎曲的世代...不是祂的兒女！你們這樣報答耶和華嗎？祂豈不是你的父，將你買來的嗎？祂是製造你，建立你的。」先知書裡有不少處用法庭作為場景，像3:13「耶和華起來辯論，站著審判眾民」，5:3「...猶大人哪，請你們現今在我與我的葡萄園中斷定是非..」。神好像說，你們為自己的罪惡還有什麼理由嗎？難道我有錯怪你們嗎？但神的目的不是要定罪，神是要祂的百姓因認識自己的真相而能悔改、得著恢復。

神百姓的罪是什麼呢？神兒女最大的罪，就是悖逆，不聽從神，不要神，不在乎神，不記念神的恩，忘記他們所有的一切是神的揀選和恩賜。神在西奈山與以色列人立約時，說「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，就要在萬民中做屬我的子民，因為全地都是我的。你們要歸我做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...」（出19:5-6）神的心意是要他們成為聖潔的國民(holy nation)，他們卻變成犯罪的國民(sinful nation)；原本「屬神的子民」卻變成「擔著罪孽的百姓」。神對我們也是一樣的心意—彼得前書2:9「唯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...」，彼前1:14「..順命的兒女」，弗5:1 & 約壹3:1「..蒙慈愛的兒女」。

神說以色列不認識，不明白，即使是牛驢，也認識它們的主人；牛驢生命的維繫—供應，餵養，照顧，保護，完全依賴它們的主人；但神的兒女卻離棄賜給他們生命，並且養育他們的神。

聖經裡說到認識神，是在心中承認神的地位，承認祂在我們生命中的作為，尊神為神，為造物主—Creator，為救主—Savior，為主—Lord，不是僅僅知道神的誠命，而是和神有生命與情感上的連結，順服神的旨意，遵行神的誠命，這才是認識神。這對我們也是一個提醒(約5:39-40)。

陶恕在“渴慕神”這本書裡，提到“現代的科學家，研究神所造的奇妙宇宙，卻失去神；我們基督徒真正的危險，也是在領受神自己奇妙的話時卻失去神，我們幾乎忘記了神是位有位格的神，忘記祂是如同任何人那樣，可以與之建立親密關係的神”。“宗教既然是真實的，在本質上乃是被造的人對於創造者神的回應”。他引用約17:3「認識你獨一的真神，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」這節經文來呼應這個觀念。

從以下的經文，我們可以去更多思想聖經怎麼論到“認識神”這件事：

- 賽5:12-13「...不顧念耶和華的作為，也不留心他手所做的。所以我的百姓因無知就被擄去..」；
- 何西阿書4:1, 2, 6「....耶和華與這地的居民爭辯：『這地上無誠實，無良善，無人認識神，但起假誓，不踐前言，殺害，偷盜，姦淫，行強暴，殺人流血接連不斷...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....你既忘了你神的律法，我也必忘記你的兒女。』
- 耶利米書4:22 耶和華說：「我的百姓愚頑，不認識我。他們是愚昧無知的兒女，有智慧行惡，沒有知識行善。」
- 腓立比書3:8 ...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

- 彼得後書1:3,8 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，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。...你們若充充足足地有這幾樣，就必使你們在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上，不至於閒懶不結果子了。
- 約翰壹書4:6「我們是屬神的，認識神的就聽從我們...」

1:7 描述希西家王時期亞述攻打南國猶大的景況：「希西家王十四年，亞述王西拿基立上來攻擊猶大的一切堅固城，將城攻取」(36:1)，僅存耶路撒冷。好像收割完就會被棄置的簡陋建築，過去的榮華不再。

徒有形式的崇拜 (1:10–15)

聽命勝於獻祭，這是聖經中一貫的思想。撒母耳上15:22–23「...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，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？聽命勝於獻祭，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，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」；彌迦書6:7「耶和華豈喜悅千千的公羊，或是萬萬的油河嗎？我豈可為自己的罪過獻我的長子嗎？為心中的罪惡獻我身所生的嗎？...他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？只要你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你的神同行」。主耶穌引用以賽亞書29:13來責備法利賽人的假冒為善，就是他們有敬虔的外貌，卻沒有真實內心的敬畏，「用嘴唇尊敬神，心卻遠離主」。

回轉之道 (1:16–20)

神要的是百姓「停止作惡，學習行善，尋求公平，解救受欺壓的」；祂看顧孤兒寡婦。雅各書1:22–27。信仰和生活是不可分割的。

1:18「你們來，我們彼此辯論」好像在這裡，神告訴我們，關於人類的悖逆，只有一個解決之道，就是神白白的赦罪之恩，但這恩典是有條件的，就是甘心聽從。

神的審判和救贖的法則 (1:21–31)

1:21「城」在希伯來文中是一個陰性名詞，所以在這裡用「妓女」來講到神百姓的敗壞，原本美好純一的，如今變質、參雜；

1:24 這些「對頭、敵人」並不是以色列的仇敵，而是悖逆神的百姓，帶頭犯罪的官長；

1:25–27 神藉著審判，來恢復、重建祂的百姓。好像煉盡渣滓，除淨雜質一般，需要藉著火；「錫安必因公平得蒙救贖」，KJV 翻譯為 judgment- 審判，這就是神拯救的法則，來12:10–11「...唯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，是要我們得益處，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份。凡管教的事，當時不覺得快樂，反覺得愁苦，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，就是義」。

賽4:4「主以公義的靈和焚燒的靈，將錫安女子的汗穢洗去」—公義的靈在KJV, NIV, ESV, AMP, NLT, 全部翻譯成 spirit of judgment; 焚燒的靈 spirit of fire/spirit of burning.

猶大的罪惡與神的審判 (1, 3, 5 章; 2:6—22)

神百姓充滿了外邦的風俗;充滿了金銀、財寶;充滿了馬匹、車輛;充滿了偶像;他們跪拜自己所造的(2:6—9);但是神要除去他們所倚賴的一切(3:1—2),他們會敗落到一個地步,小孩子作他們的領袖(3:4),七個女人拉住一個男人要求歸他(4:1);神說,他們要照自己所行的受報應(3:11),在第三章用錫安女子為主角有一段非常生動的描述(3:16—4:1),神說,因為錫安的女子狂傲,賣弄,所以主必除去她們一切華美可誇的,以臭爛代替馨香,繩子代替腰帶,光禿代替美髮,麻衣代替華服,烙傷代替美容,男丁倒在刀下,勇士死在陣上。錫安女子所代表的,是神的百姓。所有神百姓拿來誇口,看為寶貴的,神都要除去。在第五章有六個「禍哉」說到他們的罪惡, **5:8** 禍哉!為自己積攢財富不留餘地的;**5:11** 禍哉!飲酒作樂安逸放縱卻不在乎神的;**5:18** 禍哉!喜愛虛假,犯罪,藐視神的;**5:20** 禍哉!顛倒是非的;**5:21** 禍哉!自以為聰明的;**5:22** 禍哉!有權勢卻受賄,曲枉正直的;他們厭棄萬軍之耶和華的訓誨,藐視以色列聖者的言語。因此耶和華的手伸出攻擊他的百姓,他們要像乾草被燒盡,他們的屍首在街市上好像糞土,人民彼此欺壓,卑賤人被壓服,尊貴人降為卑,眼目高傲的人也降為卑;唯有萬軍之耶和華因公平而崇高,聖者神因公義顯為聖(5:15-16),KJV的翻譯是 the Lord of hosts shall be exalted in judgment, and God that is holy shall be sanctified in righteousness;再一次我們看到神審判救贖的法則:唯有當人被降卑,人才認識自己的本相,才知道自己沒有可誇,才承認一切都是出於神的恩典,才真實回轉歸向神。

葡萄園之歌 (5:1—7)

5:1 我要為我所親愛的唱歌,是我所愛者的歌,論他葡萄園的事。我所親愛的有葡萄園,在肥美的山岡上。**2** 他刨挖園子,撿去石頭,栽種上等的葡萄樹,在園中蓋了一座樓,又鑿出壓酒池,指望結好葡萄,反倒結了野葡萄。

我一先知;我所愛者一神;盡心竭力悉心照顧

5:3「耶路撒冷的居民和猶大人哪,請你們現今在我與我的葡萄園中斷定是非。**4** 我為我葡萄園所做之外,還有什麼可做的呢?我指望結好葡萄,怎麼倒結了野葡萄呢?**5** 現在我告訴你們,我要向我葡萄園怎樣行。我必撤去籬笆,使它被吞滅;拆毀牆垣,使它被踐踏。**6** 我必使它荒廢,不再修理,不再鋤刨,荊棘蒺藜倒要生長。我也必命雲不降雨在其上。」

主耶穌在福音書中關於葡萄園兇惡園戶的比喻(太21:33-44,可12:1-11,路20:9-18)很可能就是根據這首詩歌。

我一這裡神用第一人稱。

5:7 萬軍之耶和華的葡萄園就是以色列家,他所喜愛的樹就是猶大人。他指望的是公平,誰知倒有暴虐;指望的是公義,誰知倒有冤聲。

詩篇80:8「你(神)從埃及挪出一棵葡萄樹, 趕出外邦人, 把這樹栽上。」

耶利米書2:21「..我栽你是上等的葡萄樹, 全然是真種子, 你怎麼向我變為外邦葡萄樹的壞枝子呢？」

賽27:2-6「當那日,有出酒的葡萄園, 你們要指這園唱歌說 :**3**『我耶和華是看守葡萄園的, 我必時刻澆灌, 晝夜看守, 免得有人損害。**4** 我心中不存憤怒, 唯願荊棘蒺藜與我交戰, 我就勇往直前, 把她一同焚燒。**5** 不然, 讓它持住我的能力, 使她與我和好; 願她與我和好!』**6** 將來雅各要扎根, 以色列要發芽開花, 他們的果實必充滿世界。」

約翰福音 15:1「我是真葡萄樹, 我父是栽培的人。」

神原本所栽的葡萄樹(以色列人)失敗了; 主耶穌成全了神的工作和託付—祂是那真葡萄樹。